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CEDAW) 教育訓練

(資料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材)

大綱

- 《CEDAW》核心概念 《CEDAW》施行法（第4-11頁）
- 《CEDAW》條文內容（第12-40頁）
-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第41-52頁）
- 暫行特別措施（第53-60頁）

聯合國人權體制中的公約

現行國際人權體制以九大「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1979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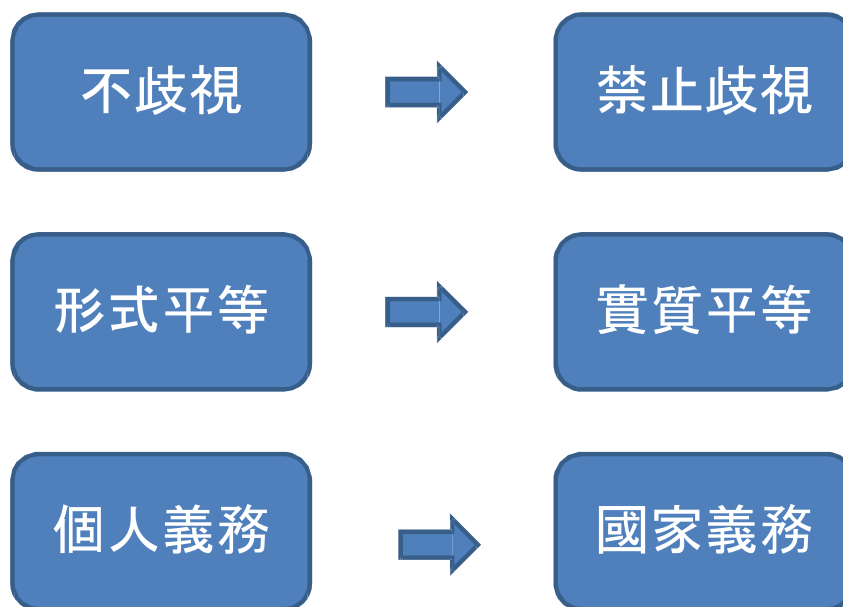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年)

殘疾人權利公約 (2006年)

CEDAW三核心概念



(摘錄自郭玲惠教授簡報)

CEDAW三核心概念

一、禁止歧視原則：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摘錄自郭玲惠教授、官曉薇教授簡報)

CEDAW三核心概念

二、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摘錄自郭玲惠教授、官曉薇教授簡報)

(一)、形式平等

- 形式平等，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
- 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二)、保護主義的平等

- 保護主義的平等，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給予女性安全與安心。
- 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摘錄自CEDAW怎麼教及官曉薇教授簡報)

(三)、矯正式平等

- 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
- 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之弱勢
- 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政策或措施，都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結果
- 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CEDAW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摘錄自CEDAW怎麼教及官曉薇老師簡報)

實質平等的三要素

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但若女性沒有取得的管道，僅提供機會是不夠的。

取得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必須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此可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法律架構、機制和政策來實現。

結果的平等

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國家有義務展現結果，而不僅是紙上談兵

(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

CEDAW三核心概念

三、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摘錄自郭玲惠教授、官曉薇教授簡報)¹⁴

CEDAW條文內容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基於性別」 (on the basis of sex)

原文係以性 (sex) 所為的歧視，指的是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而「性別」 (gender) 一詞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份、地位和男女角色分工，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差異賦予的社會和文化意涵 (一般性建議28/5)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 「任何」 (any)指基於性別而為之任何區別、排斥和限制
包含任何有意或無意區別、排斥或限制 (一般性建議28/5)
包含政府行為及私人行為(一般性建議19/9)
- 「人權和基本自由」
包括生命權、免於遭受酷刑、人身安全等(一般性建議19/7)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9號(暴力行為)、第28號(締約國核心 義務)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一)

-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二)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一切形式的歧視，包含透過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包括由於國家或私人行為所造成(一般性建議28/10)

國家義務擴及私人行為所造成之歧視(一般性建議28/13)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三)

- 「譴責」 (condemn)

締約國有立即和持續譴責歧視的義務(一般性建議28/15)

- 「立即」 (without delay)

締約國所承擔的義務具有急迫性，應無條件執行，不得推遲(一般性建議28/29)

- 「一切適當辦法 或適當措施 (appropriate measures)

在消除對婦女歧視所存在的障礙和阻力制訂政策(一般性建議

28/23) 必須與主要的預算配合以確保得到充分財源(一般性建議28/28)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四)

➤ 「男女平等的原則」

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都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作出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性別刻板印象、僵化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一般性建議28/22)

第三條 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與第二條規定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之作 為比較，本條更強調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積極推動婦女與男子平 等發展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一）

-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二）

一、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的差別

	暫行特別措施	特別措施
規定條文	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二項
實施期間	暫時，在達到實質平等後要停止(依具體效果而定)	永久
目的	加速促進實質平等 社經文的 結構性變革	針對男女生理差異給予不同待遇

(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

二、特別措施：

針對男女生理差異而訂之永久性特別措施

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勞動基準法(有工資產假、子女未滿一歲之女工哺乳時間每日2次各30分鐘)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

- 2007年民法修正子女之從性以夫妻間之約定為原則，打破過去從父性之原則。
- 2007年東華大學副教授蕭昭君，創紀錄擔任蕭家祖祭百年首位女主祭，並打造「女光永續」匾額，將母親、自己的名字送入祠堂。
【2008/11/30 聯合報】
- 2012年內政部編印「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手冊、
2014年出版「平等結合 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2015年編製「現代國民生育禮」。
- 未有法律規定之傳統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男子繼承家產等觀念；女兒出嫁潑水丟扇、媳婦初二回娘家(除夕、初一不可回娘家)之習俗...等之影響。

第六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婦女賣淫

-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第七條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

-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國際參與代表權

-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國際組織的工作。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婦女易因要承擔家務、照顧家人而被排除或放棄參與國際事務，1996年以後我國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取消性別限制；我國早已指派女性選手參加奧運及掌旗(2010年倫敦奧運規定所有國家都要派出女性運動選手參賽，為奧運舉辦以來首次所有國家均有派出女性選手之一年)。

第九條 國籍權

-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先生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先生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女性移工不受歧視，享有平等權利，且對女性移工權利之保護，提供救濟管道。締約國也須確保無證女性移工之人道待遇；並對於公營私營職業介紹所雇主及政府工作人員，舉辦女性移工權利之意識課程。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6號(女性移工)

第十條 教育權（一）

-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第十條 教育權（二）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就業權（一）

-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第十一條 就業權（二）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健康權（一）

-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正視婦女的健康權利，及有別於男性的特點和因素(一般性建議24/12)
拒絕在法律上許可為婦女提供生育健康服務就是歧視(一般性建議24/11)

第十二條 健康權（二）

➤ 「一切適當措施」

締約國之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一般性建議24/13)

- 應報告公私營保健部門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一般性建議24/14)
- 應確保提供充足的保護和保健服務(一般性建議24/15、一般性建議24/16)
- 確保婦女實現保健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4/17、24/22)

➤ 「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應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確保與計劃生育有關的服務(一般性建議24/23)

第十二條 健康權（三）

- 「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
應闡明措施降低產婦死亡率和發病率的情況(一般性建議24/26)
- 「必要時予以免費」
締約國應盡可能為這些服務提供大量資源(一般性建議24/27)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全民健康保險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條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優生保健法

第十三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 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國民年金條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鳳凰創業貸款等，目前我國以就業身份參加社會保險獲給付者為男多於女，國民年金保險則女多於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亦女多於男。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一）

-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二）

-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十五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一）

-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二）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本節內容主要參考伍維婷老師撰寫之「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講義)

直接歧視定義

- 「直接歧視」 (Direct discrimination) 包括明顯(expl icit 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CEDAW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直接歧視相關規定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項：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點：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差別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

直接歧視相關規定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20點，特別針對性別指出：

《公約》保證男性和婦女平等享有各項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權利。自《公約》通過以來，「性別」這一禁止理由的概念發生了很大變化，現在，它不僅包括身體特徵，還包括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和預設角色的社會建構，這些都構成了平等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障礙。

直接歧視相關規定

交叉歧視

-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
 - 交叉性是理解第二條所載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28/18）
 - ...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修改、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特定族群的婦女，包括被剝奪自由、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遷徙婦女、無國籍婦女、同性戀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人口販運的女性受害者、喪偶和高齡婦女等，尤其易受到民法和刑法、規章和習慣法和慣例的歧視....（28/31）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一些個人或團體面臨著基於一種以上禁止理由的歧視，例如，屬於一種族裔或宗教少數團體的婦女。這種集於一身的多種歧視對個人有獨特的具體影響，需要給予特別注意和救濟。

直接歧視相關規定

系統性歧視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對某些團體的歧視是普遍的、持續的，並深深紮根於社會行為和組織中，時常涉及不受質疑的或間接的歧視。這種系統性歧視可理解為公共或私人領域的法律規則、政策、慣行或占主導地位的文化態度，這使某些團體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而使另一些團體擁有特權。

直接歧視案例

案例2：最低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

- 男女最低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

法規內容

- 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及第973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直接歧視案例

違反理由

- 民法第980條及第973條有關男女結婚及訂婚最低年齡不一致之規定，違反CEDAW第1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a款及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36段、第37段、38段。
- CEDAW第1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15條第1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16條第1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姻約的權利。另外，CEDAW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36段至38段認為，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皆應為18歲，且早婚限制婦女能力發展及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對家庭及社區造成不利影響，再者，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係不正確地假定男女心智發展速度不同，或結婚與身心發展無關，該等規定應予廢除。

間接歧視定義

-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間接歧視」 (Indirect discrimination)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持續存在且更加惡化。

間接歧視案例

案例：財產繼承

- 據財政部統計，2014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47,835，女性所占比例為56.9%，顯示拋棄繼承以女性居多數，與2013年相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上升0.3個百分點。而贈與的統計數據則顯示，2014年贈與受贈人數共25萬1,981人，其中男性15萬5,887人，佔61.9%，女性僅占38.1%。
- 在民法已規定女兒同樣享有繼承權的現狀下，為什麼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比例仍較男性為高，而受贈與的比例則較男性低，顯示社會仍存在「重男輕女」、「土地房屋留給兒子」等傳統觀念。

政府推動消除歧視案例

➤ 內政部改善婚喪禮俗中傳統性別刻板角色

- 委託研究，檢視傳統婚喪禮俗中的性別不平等、性別刻板角色
- 出版「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
協調勞動部於禮儀師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意識，證照考試題目納入性別平等議題
- 出版「現代國民婚禮」
舉辦創意婚禮短片競賽活動
引導國人在籌辦婚禮時，能夠重視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的精神，希望每一對新人在籌辦婚禮時，都能不因性別、族群、階級而被僵化習俗所制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除歧視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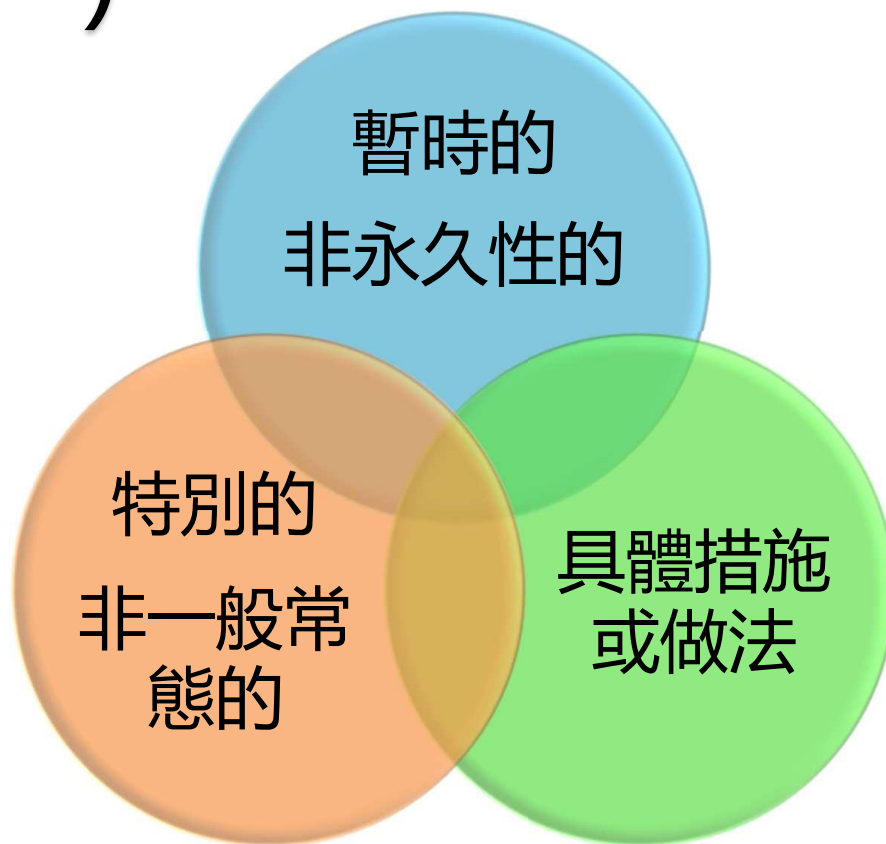
本局目前並無相關行政命令或措施明確排除、限制、區隔女性同仁權益(直接歧視)，且致力於消除、改善職場對於女性同仁不利之刻板印象或中性措施(間接歧視)：

- **友善職場環境**：目前外勤女消防員之比例較早年大幅提升，相較於當時部份分隊有男女共用衛浴設備之情形，近年來對於外勤分隊之女性同仁宿舍逐步增設獨立衛浴設備，以維護女性隱私及衛生安全。例如目前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所屬分隊已全數建置女性獨立衛浴設備。
- **重視女性升遷機會**：本局以往因勤業務性質及男女比例，外勤分隊主管主要由男性同仁擔任，但近年對於能力符合且有意願擔任外勤分隊主管之女性同仁，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亦採支持態度。例如105年所陞任之第一大隊莒光分隊分隊長蘇筱琬，為本局歷年首位女性分隊長；108年所陞任之第七大隊金山分隊分隊長周美秀，能力優秀，巾幗不讓鬚眉。
- **推崇女性職涯發展**：本局以往自行申請或選送出國進修多為男性同仁，近年機關首長亦支持女性同仁出國進修，盼其能發揮所長，並以不同以往之多數男性角度觀點為本局勤業務效能創造嶄新景象，亦符合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用才、育才原則。例如本年(108)本局股長黃○○經機關首長支持同意而出國進修。

為加速實現性別平等，可採取 「暫行特別措施」...

（本節內容主要參考陳金燕老師撰寫之「暫行特別措施」講義）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一)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二)

- CEDAW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三)

- CEDAW第5號一般性建議

「...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 明確指出國家應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在教育、經濟、政治、就業等範疇保障與促進女性的參與權益；亦列舉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等具體作法及方向。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四)

- CEDAW第25號一般性建議內容

重點

重點項目	內容
1.公約的目的和宗旨	藉由實行具體、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改善婦女的實際狀況；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和基於性別的刻板印象（25/6、25/7）。
	採取有效策略以克服女性代表不足的問題，進而透過資源與權力的重新分配而達到實質平等（25/8），而且必須是質量兼具的「結果平等」（25/9）。
	對於「實現婦女事實上或實質平等的法律、方案和措施需要持續監測」並做必要地調整，以期「與時俱進」，避免不當地保留差別待遇（25/11）
	關注「基於種族、族裔或宗教、身心障礙、年齡、階級、種姓或其它多種形式的因素」而遭到多重歧視，國家需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女性的多重歧視（25/12）

採行「暫行特別措施」步驟及原則

1. 以性別統計與分析為採行「暫行特別措施」與否判斷依據：當法律、規章、辦法本身無直接歧視女性條文存在時，應以實際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檢視是否有「間接歧視」之情形。
2. 決定「暫行特別措施」的類型：常見設定配額比例、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採取彈性作為等。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設定配額比例

-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重新分配資源

-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採取彈性作為

-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

- 我國各級民意代表部分，即是採用「**設定配額比例**」之措施確保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除了在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明訂不分區立法委員之當選比例外，在《**地方制度法**》中也明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每4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以期提升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